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咨 询 证 书 等 级：甲级

发 包 人：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上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的设计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4.2 项目说明：厂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4.3 设计阶段：中心排涝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大厂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4.4 工程投资：设计涉及的投资约为 4000 万元

4.5 设计内容：①目建议书编制；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③初步设计报告编制；④施工图；⑤完成上述各阶段报批所需要的服务工作；⑥施工阶段做好设计跟踪服务；⑦基坑支护方案专题；⑧建筑方案专题（泵房专项设计）；⑨设计范围内河道水下地形测绘；⑩新建涵洞位置的地勘。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城市规划、地形图、城市管网布置	1	2018.6
2	项目勘察资料	1	2018.6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人	份数	地点	提交时间
1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设计人	18 份	上虞	
2	施工图	设计人	18 份	上虞	
3	基坑支护方案专题	设计人	18 份	上虞	
4	建筑方案专题（泵房专项设计）	设计人	18 份	上虞	
5	设计范围内河道水下地形测绘	设计人	6 份	上虞	
6	新建涵洞位置的地勘	设计人	12 份	上虞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根据招标价的优惠率计价，并经双方确定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及测量相关工作，全部施工图完成并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7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设计费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九条 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 1、甲方在向乙方提出设计任务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3、甲方要求乙方比甲方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在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根据提前量与乙方协商确定赶工费的额度与支付方式。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限期要求设计进行修改。

乙方工作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做必要调整补充。
-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部分费用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返工费，返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设计费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2%的逾期违约金，此部分逾期违约金在下阶段设计费支付中直接扣除，设计费不足扣除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再支付先前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设计考核实施办法

为提高开发区水利类项目设计的管理力度，促进项目设计规范性操作，业主将本着公正、诚信的原则履行合同，同时也将对中标单位每季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误差率以设计概算与专业审计分局审核的预算相对比 1.15:1 为系数，以此系数值大于 10%起扣相应设计费。扣减方法为每高于 2%,则扣减相应设计费用的 5%,直至扣完。对于设计概算分项的建安费小于专业审计分局审核的预算建安费时，直接扣除相应设计费的 10%。

第十三条 争议

合同签订后，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招标人执肆份，中标人执贰份。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水利方案评审专家费用需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 6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2

电话：

电话：0571-86075293

传真：

传真：0571-86075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005101040005788

税 号：

税 号:91330000470043750H

签定日期：2018 年 月 日